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鄭歲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18

傳真：(02)29686124

電子信箱：AN77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民行字第115122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21865_新增里名譯寫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之本市114年里鄰編組調整後新增里名譯寫
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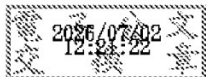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2月1日新北府民行字第1142385216號公告及
本局115年6月23日新北民行字第1151205657號函續辦及標
準地名譯寫準則辦理。
- 二、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標準地名之譯
寫，以音譯為原則。」及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屬性名稱與標
準地名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，仍採音譯方式譯寫。」，
爰訂定本市114年里鄰編組調整後新增里名譯寫對照表。
- 三、旨揭新增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
依本對照表所列譯寫名稱辦理後續行政作業，以資一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外)、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、行
政院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
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內政部
國土測繪中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財
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、新北市後備指揮部、中華郵



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